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且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。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是合理合规的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关联董事马旭耀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

款、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聂丽洁、李学楠、李兵

2023年7月6日